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19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0022 号）、《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94 号）、《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部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9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

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